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

壹、 博士班

1. 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中，必須有一位為本所之專任教師。
2. 每位專任教師每年指導博士班新生之額度以 1 名為原則。
3. 若博士班新生選擇本所合聘或兼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，必須有所內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此學生不計入該專任教師當年度指導新生之額度。

貳、 碩士班

1. 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中，必須有一位為本所之專任教師。
2. 每位專任教師每年指導碩士班新生之額度至多為 2 名。
3. 若專任教師於每年甄試入學新生報到截止日期前已確定接受 1 名甄試入學新生，該教師於此階段應停止再接受另一名甄試入學新生。
4. 若甄試入學新生於報到截止日期前仍未確定其指導教授人選，則該新生順延至與考試入學新生同一梯次選擇指導教授。
5. 若碩士班新生選擇本所合聘或兼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，必須有所內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且此學生必須計入該專任教師當年度指導新生之額度。

參、 國際學生(含海外僑生)、中國大陸學生與交換學生：

不受當年度專任教師指導碩、博士班新生額度之限制。

肆、 其他細則

1. 碩士班甄試入學新生於報到時必須繳交指導教授簽章同意之證明，俾便所辦公室即時通知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新生儘速決定。
2. 若每位專任教師當年度指導學生之額度已滿，惟尚有新生仍未找到指導教授時，由所長召開協調會議專案處理。

伍、 本作業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